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陸拾捌、介壽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黃有三	66	男	台灣省台北縣	無	里長	北縣三重市介壽路11號	一.介壽里25年鄰長。 二.美成飲食商販負責人。 三.紅旗工業社負責人。 四.擔任介壽里第十屆、第十一屆里長。 五.現任介壽里里長。 學歷：坪林國校。	一.清除里內髒亂死角、創造更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 二.里內完成監視系統、配合政府完成網路監視系統，讓介壽里治安無死角。 三.加強守望相助巡邏點，加強花壇巡邏。 四.爭取內街、巷頭後排水溝全面整修。 五.認真服務里內老人、殘障及低收入戶，并辦理各項生活補助津貼。 六.定期舉辦清潔排水溝、保持水溝暢通、清潔、不泊病蚊。	1		周昆瑩	37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龍門路220號	龍溪里土生、土長厝內的因仔。 光榮國小、光榮國中、和平高職畢業。 廣泉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太周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三重分局義勇分隊隊員。	1.積極解決里內汽、機車停車問題。 2.增設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 3.里內重大建設決策、需經里民大會過半數通過，方可實施。 4.定期清理前排水溝及消滅。 5.加強與鄰居溝通出警民線，結合巡守隊、加強巡查、以維持里內治安。 6.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 7.八德清潔及優秀學生獎勵金。 8.積極爭取建設及福利，提升生活品質。	
2		林志祥	50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服裝製造	三重市萬全街22號	台北市立西松國中畢業 純利實業社負責人。	里民的意見，是我追求的目標。 增設消防設備及檢修，組訓義工。 水溝定期疏通改善，降低蚊蟲指數。 聯合鄰近各里，推動守望相助連線。 積極爭取家戶防盜設置。 全面監視系統整建，儘量無死角。 急難救助，關懷弱勢。 成立社區教室。 落實里本福利。	2		陳金德	54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龍溪里龍門路292號6F	三重國民小學畢業、台北縣明志初中畢業。 三重市民俗文化協會顧問。 全有禮帶裝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重慶國民小學家長委員會會長。 八十二、八十四兩屆代表。 三重國民小學家長顧問。 台北縣議會友會 副主任。 三重市第十一屆龍溪里里長。	一.增設里內巷道監視器及監視系統更新。 二.爭取社區老人福利及兒童活動空間。 三.定期清掃前排水溝及消滅。 四.爭取落實社區文教才藝教室長班。 五.每年定期舉辦戶外戶內之里民研習活動。	

陸拾玖、萬壽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王淵贊	4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萬壽街62巷1號	學歷：三重國小、光榮國中。 十信高商畢業。 經歷：萬壽里十生土長的仔仔。 三重市第10、11屆區公會委員會成員。 小家委員會會長、利興造漆有限公司董事。 62巷1號。	政見：1.爭取增設廣播系統宣導政策，以及監視監控數位錄影聯防系統與長泰派出所連線，督辦迅速完成啟用。 2.督促加強警力，巡守隊定期不定期巡邏，保障里民的安全，杜絕治安死角，確保婦女和兒童的人身安全。 3.確實配合宣導及執行政府各項政策，開闢里民優質生活。 4.加強清潔公共巷道、前、後排水溝定期及緊急疏濬，全面性改善工作，促使地下衛生下水道工程儘速完成，美化鄉里環境衛生。 5.加強增設里間證明設備，定期更換或增設消防器皿，以防範保衛里民財產安全。 6.關懷獨居老人，爭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殘障、單親補助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辦理各項手續申請。	1		吳獻彰	41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商	三重市龍門路120號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結業。 現任龍門里里長第11屆。 現任三重里鄰長員長。 93-95重慶國中學生會監事會主席。 三重中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95-97中國小學會會長。 95-97中國小學會副會長。 95-97中國小學會第11屆副會長。 8屆副會長。 三重國際經濟會議副會主任。 92-94年會長。 92-94年會長。 92-94年會長。 92-94年會長。	(1)打造鐵血安全的社區。 (2)加強水溝清理、消滅蚊蟲維護里內衛生。 (3)加強社區守護里內監視設備。 (4)高壓電桿地下化美化環境。 (5)倘好里民聯歡會增進里民情感交流達到遠親不如近鄰情感。濟助收入戶擴闊補助辦理。		
2		張美玲	41	女	台北市	無	三重市萬壽街62巷1號	曾任：1.縣議員陳啓能競選團隊水噸後援會副總幹事。 2.昇鴻大院第六、七屆主任委員。 3.光榮國小志工隊副隊長。 現任：1.三重市工交協會理事。 2.三重市公務員慈濟委員。 3.台北縣政府警察局長泰所服務志工。	1.落實巡守隊功能。 2.設立媽媽成長教室，推廣終身學習教育。 3.增設燈塔巷道照明設備，維護鄰里安全。 4.加強綠化、美化社區公園、加強鄰里環境衛生。 5.定期舉辦里民自強活動。 6.定期掃街清道。 7.設立慶典獎學金。	2		蔡德聖	57	男	台灣省雲林縣	商	三重市公園街15號五樓	學歷：雲林縣北港鎮育英國小。 經歷：一.台北縣林同鄉公所當務理事。 二.台北縣林同鄉第三屆聯合會副會長。 三.三重市萬壽里第十屆里長。 四.三重北港內被負責人。	一.配合政府行政，全心全力爭取里內建設及里民福利。 二.配合警力，巡守隊夜間加強巡邏，杜絕治安死角，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加強里內環境清潔及排水溝之清潔消毒，提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四.加強消防器皿（滅火器）之增設及更新，以防範里民財產安全。 五.協助資助戶、中低收入戶、殘障、單親、急難等補助之申請及關懷居老人生活。 六.爭取設置龍門里里民活動中心，方便辦理各項活動及老人休閒活動場所。		

柒拾、錦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葉蓮芳	48	女	台灣省基隆市	商	三重縣三重市龍江路169號2樓	學歷：國立空中大學行政專科。 現任：標一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北縣三重市婦女文教促進協會、總務事務台北縣三重市青少年輔導服務協會總幹事。 經歷：三重市龍江里第七、八、九屆里長。	政見：1.配合政府推行行政令、協助便民服務措施。 2.爭取里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補助、中低收入戶老人暨殘障生活津貼、獎助學金等服務。 3.加強里內排水溝清理及消毒，確保鄰里環境衛生。 4.爭取經費全面更新數位監視器、保障里民住家生命安全。 5.加強地方治安、恢復巡守隊發揮守望相助、保護衣錦婦女及里民安全。	3		余峻明	32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資訊業講師	三重市仁愛街53巷24號2F	聖約翰科技大學資管系畢業。 德明商職會統科系畢業。 國立台北商專商務行政科畢業。 德明商職會計系科畢業。 台北市立光榮國中畢業。 民黨青干團總幹事部。 防部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龍門里輔導員。 台北市微軟公司聘請師。 台灣微軟諮詢技術顧問。 香港商蘋果日報技術支援工程師。	推動里民與公共行政部門開通橋樑，協調各項服務推展辦理，重視里民權益，爭取里民意見，落實里鄰設事項，落實里內公共建設，做好環境保養，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四.政府補助開發公務員定期公會使用情形。 五.建立整體消防系統並定期訓練和教導里民使用消防設施，如滅火器。 六.結合市政建設，推行便民利民之各項服務新資訊，建立社區網站。 七.結合附近學校舉辦舉辦各項文康才藝等有益身心活動，凝聚里民情感，締造優質生活。		
2		張之鄭	60	女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三重市錦江里4鄰河邊北街110巷53號4F	屏東師範高中部畢業。 一大來企業公司會計兼採購股長。 二.洛皮公司會計兼門市主管。	一.熱心、誠實、勤快盡力為里民服務。 二.里內環境整潔提升生活品質。	1		邱長民	4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民主進步黨 錦江組立	三重市公園街12號	三重國小畢業。 光榮國中肄業。	全職當好一個里長，24小時來服務。 傾聽里民心聲，誠懇接受批評指教。 有真情，有真心，努力心，跟全民用情感。		
3		田金源	72	男	台灣省新竹縣	商	三重市河邊北街128巷19號	竹北市六家國民小學畢業。 第十屆錦江里里長。 第十一屆錦江里里長。	一.服務里民、培養團體、不分時間、地點。 二.協助里民、申請辦理市公所各項福利申請。 三.加強里內監視系統、新增與維護。 四.加強里內廣播系統，以宣導法令。 五.爭取經費、整善里內後排水溝，以維護環境衛生。 六.定期清理及消滅後排水溝，提昇里內生活品質。 七.爭取經費、以辦理里民公益活動。	2		鄭得興	53	男	高雄市	商	三重市公園街3號	高雄市立八中畢業。 秀江里第十一屆里長。 光榮國中90 91年度家 長會會長。 三重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宏達企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繼續推動里內環保志工社清潔打掃。 (2)繼續推動里內環境資源回收費用用於獎學金以及急難救助。 (3)繼續推動里內監視系統及維護防火安全。 (4)繼續推動里內各項文康活動如歌唱班日語班及各種才藝班。 (5)規劃全里美化環境生活品質。 (6)規劃推動社區鄰居以維護社區安全。 (7)規劃家戶聯防警報系統化全面提昇。 (8)加強照顧單身、孤獨、無依老人及貧困低收入戶，加強推動關懷敬老服務。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5年6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三重市第12屆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5年3月24日含當日）後，遷入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 (四)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五)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 (二)投票時攜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投票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票籤選舉，並將選舉票摺合投入票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合投入票籤，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籤或故意撕毀毀損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選舉票籤選舉如下：
 - (十)選舉票顏色：(一)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二)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